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81破申22号

申请人：江山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山市。

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某某，女，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江山市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山市。

法定代表人：毛某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江山市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截至2025年4月9日，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移送执行的案件共2件，申请执行本金标的金额721075元。执行中，被执行人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及羊毛被以56400元拍卖成交，布料以90000元拍卖成交，针对上述款项本院执行局已实施分配。此外，经执行查控，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申请执行人之一江山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公司经营不善且已没有实际生产经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故本院执行局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某公司发出通知，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本院作出的（2024）浙 0881 民初 1121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后，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也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被执行人某公司的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资产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执行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一份，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被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申请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山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对江山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 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